

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約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(一)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(二)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 條或第 14 條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二、 本（113）年度為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應屆畢業生，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 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四、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，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，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並報主管機關，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- 六、 報到就職後，須於簽約之公立幼兒園(含本園或分班)服務，不適用相關遷調或介聘作業，故不得以教保員或教師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。

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加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附設幼兒園
113 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

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相片黏貼處	
	身分證號碼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 宅：		
	聯絡地址			
	最高學歷			
簡要自述				
證件名稱： 由學校人員查填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依報名條件檢附相關學歷（程）、結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(簽名加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人：(簽名加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(影本不予受理)，並請

備齊相關證件。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。